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合科技”已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字字[2019]26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鸿合创新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鸿合科技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鸿合科技、鸿合创新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87,405.24	169,158.38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新增了“鸿合交互显示产品基地首期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2,183.25	25.02%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2,646.86	16.9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2,015.60	29.7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7,000.00	21,133.98	3,132.60	14.82%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品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1,138.96	11.39%
合计			196,871.63	169,158.38	58,117.26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系公司于几年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近年来,随着场地购置成本升高,软件购置方式加速迭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节奏有所调整,公司前期已采用租赁方式替代购置方式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根据最新的软件性能和价格情况调整优化了实施配置,预计后期项目实施周期将较长,且或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及必要性有所降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调整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落地,增强整体经济效益,经过审慎调研分析,公司将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2,000万元,用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

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7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370万元及6,630万元。教室服务项目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师训服务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蚌埠鸿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鸿合”)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前述项目尚需在国家有权机关备案。

在本次变更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全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9,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品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5,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6,630.00
合计			206,623.41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一:教室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教室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5.项目建设和内容:教室服务项目的主要建设投入有内容研发、产品线研发、购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
6.项目建设期:两年
7.项目投资计划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8,362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内容研发	2,400.00
2	产品线研发	3,000.00
3	购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	12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42.00
总计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630万元,其余资金1,7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品牌效应和强大支撑快速推动教室服务业务
“鸿合HiteVision”智慧教育品牌深耕智慧教育市场逾20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口碑,具有深厚的教育信息化底蕴。已与国内超过3,000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发展K12基础教育市场。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累计进入国内百万间教室,并且紧密围绕教室提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口碑,积累了海量的教室应用场资源。两翼业务在一核业务历史沉淀品牌、市场、渠道和教室市场的基础上,发展,可将鸿合资源应用最大化。
2.公司具备的新兴技术应用可创造更大的“人口”价值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极大的推动教育形态走向智能化和智能化,形成软硬件、平台、管理和服务的智慧教育入口,而通过人工智能“教学服务”能够让人工价值发挥最大化。公司加大AI、5G和大数据的融合,围绕“教学服务”为学校、企业、学生提供“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师生互动”的云端服务,通过技术手段构筑教育服务场景强壁垒,最终达到通过HiteVision交互产品推出的服务“老师爱用、学生爱学、家长愿买”。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行业发展需求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既要抓好硬件的均衡,更要注重软件和资源的提升。单靠教育内部的力量难以实现,必须引入外部力量,尤其是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积极参与。教育按照“互联网+教育”模式,提升教育服务市场,提升教育服务水平,通过“政府出资源、市场运作、合同管理”的购买服务模式,让企业参与到教育信息化工作中,构建政府、学校、企业共同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机制,着力破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难题。未来,购买用于改善信息基础设施和购买平台、资源、软件和服务将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新常态。

(四)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到来,公司启动从教育信息化装备供应商向教育信息化服务商转型的探索。公司智能教育集团未来3-5年重点围绕以“教服务为核心,以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为抓手,运营服务和培训内容为支撑”生产“产品-培训-服务”的闭环,打造鸿合特色的“教育生态”。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围绕智慧教育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师生互动”的云端服务,通过技术手段构筑“教服务”场景的强壁垒。
(四)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教室服务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0,258万元,年均净利润8,532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34.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1.547年。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教室服务项目具有强资源、强研发、强运营、先期投入大等特点,所处的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才能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企业优势及其研发能力,以科技优势和持续开发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强内容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完善薄弱环节,走以质量求效益,以效益求发展的集约化生产经营道路,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完善营销渠道架构,加大营销网络的梳理和构建;通过逐步优化销售人员队伍的结构,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销售技巧、业务技能,降低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教育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开发方向、收费模式等,则会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动向;积极组织参与行业发展论坛,了解新行业信息动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领创新行业标准,推动行业的技术发展。

3.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

法实施,并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建设内容制定客观、详实的实施计划,在立项、可研、设计等各个阶段关键点评估和调整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项目二:师训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师训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在蚌埠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蚌埠市高新区(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建设和内容:师训服务项目的主要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及装修、建设期场地租赁、设备投入、师训业务研发及运营,集控平台开发及运维等。
6.项目投资计划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7,37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基地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1,450.00
2	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119.00
3	设备投入	1,000.00
4	师训业务研发及运维	1,401.00
5	集控平台开发及运维	2,0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总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370万元,其余资金2,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品牌效应和强大支撑快速推动师训业务
“鸿合HiteVision”智慧教育品牌深耕智慧教育市场逾20年,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口碑,具有深厚的教育信息化底蕴。已与国内超过3,000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发展K12基础教育市场。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累计进入国内百万间教室,并且紧密围绕教室提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口碑,积累了海量的教室应用场资源。两翼业务在一核业务历史沉淀品牌、市场、渠道和教室市场的基础上,发展,可将鸿合资源应用最大化。
2.公司具备的新兴技术应用可创造更大的“人口”价值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极大的推动教育形态走向智能化和智能化,形成软硬件、平台、管理和服务的智慧教育入口,而通过人工智能“教学服务”能够让人工价值发挥最大化。公司加大AI、5G和大数据的融合,围绕“教学服务”为学校、企业、学生提供“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师生互动”的云端服务,通过技术手段构筑教育服务场景强壁垒,最终达到通过HiteVision交互产品推出的服务“老师爱用、学生爱学、家长愿买”。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行业发展需求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既要抓好硬件的均衡,更要注重软件和资源的提升。单靠教育内部的力量难以实现,必须引入外部力量,尤其是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积极参与。教育按照“互联网+教育”模式,提升教育服务市场,提升教育服务水平,通过“政府出资源、市场运作、合同管理”的购买服务模式,让企业参与到教育信息化工作中,构建政府、学校、企业共同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机制,着力破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难题。未来,购买用于改善信息基础设施和购买平台、资源、软件和服务将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新常态。

随着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到来,公司启动从教育信息化装备供应商向教育信息化服务商转型的探索,在未来3-5年形成“生产-产品-培训-服务”的闭环,打造鸿合特色的“教育生态”。
(2)公司运营压力
①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
公司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一方面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加快产品迭代,加强与学校、教师之间的需求挖掘,增强与终端用户粘性;一方面在坚持直销为主的分销基础上,在教师用户服务体验上发力,通过体系化进行“师训服务”,帮助教师信息化素养与能力提升;同时,发挥公司产品基地优势,在蚌埠和蚌埠市进行行业独有的“线上+线下”结合的产教融合型培训模式,创新差异化竞争优势。
②打造营收增长点
根据中国政府的官方数据,教育信息化1.0时代的“三通两平”基础能力建设已基本完成,“宽网络、强资源、建渠道、学空间”进入用户空间。随着教育公共服务的普及,教育管理平台均实现落地,教育信息化2.0时代从“装备”到“应用”的转型升级。公司坚持以“交互显示设备与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两大类内容为根基,适时切入教师培训服务与内容运营服务,不但可以通过教育信息化课程服务直接触达教师用户,获得良好的服务口碑,而且能通过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获得区别于产品传统销售外的服务模式,探索出融合独有的服务盈利机会并使得商业模式闭环。公司产教融合型的师训服务模式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增的“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的落地和集团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业绩,提高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来该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一) 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必要而进行的必要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项目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项目投入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9,090,854股增至236,454,451股,注册资本由139,090,854元增至236,454,45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包括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90,8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454,451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为139,090,85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6,454,451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会议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或其代表持有股份的数额); (五)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六)会议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会议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 (四)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或其代表持有股份的数额); (五)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六)会议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十)会议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30分钟,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后1小时,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后30分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30分钟,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后1小时,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后30分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30分钟,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后1小时,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后30分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30分钟,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后1小时,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后30分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30分钟,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后1小时,且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后30分钟。
5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定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30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及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专区以“上证路演中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计划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上述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提案表,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4)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5)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6)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7)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8)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9)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0)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3)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4)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5)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6)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7)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8)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19)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0)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3)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4)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5)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6)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7)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印章办理登记。
(28)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